

武汉大学数学协同创新中心双聘人员聘任办法(试行)

(2013年12月20日)

武汉大学数学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已于2013年7月开始正式启动。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中心”对学科建设及科学研究的引领作用，根据《武汉大学数学协同创新中心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经“中心”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从学院教师中聘任项目研究员、副研究员及博士后成员。为使聘任工作公正、公平、公开进行，确保聘任结果科学合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由中心主任担任组长和学院书记担任副组长的聘任工作组。在“中心”学术委员会成立前，组员包括“中心”A、B、C类岗全体成员。在“中心”学术委员会成立后，组员为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

二、“中心”聘任的项目研究员、副研究员及博士后成员聘期为1-2年（1年后将考核一次，考核为优的成员可以自动转入第2年，达到中心正式岗位标准的在中心名额允许的情况下将直接转聘为中心岗位）。聘期内，受聘人员分别享受3万、2万、1万元津贴。首次聘任将采取宁缺毋滥、择优选拔的原则，计划聘任项目研究员（4-6人）、副研究员（6-8人，其中副教授要求至少占80%）、博士后研究人员（10人，仅限于给35岁以下年青人，其中讲师和师资博后要求至少占80%）。

三、应聘项目研究员要求已有教授职称，同时至少满足如下条件中的3条：

1)、在重要的数学学科研究方向上是学院目前公认的学术带头人;

2)、在以自己为主导的科研课题上目前已经获得主持不少于三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国家青年基金,目前主持有当年开始的和当年新上的项目的人员将优先考虑);

3)、2011-2013 年期间以本人为主要作者发表在学院列举的奖励期刊类中第二类以上的文章至少一篇,或者发表在第三类以上的论文至少两篇,或者发表在中科院分区的一区数学类和应用数学类论文至少一篇(本人第一作者单位要求是武汉大学);

4)、2011-2013 年间,本人为主要研究者发表的单篇 SCI 论文被评为数学类高引论文;

5)、2011-2013 年间,以本人为主要研究者发表的单篇 SCI 论文在数学类被他人引用的次数超过 10 次以上,或者以本人为主要研究人发表的所有 SCI 论文在数学类被他人引用的次数超过 20 次以上(均要求本人的第一作者单位为武汉大学);

6)、2011-2013 年间,本人曾被邀请在国内外的重要学术会议上担任大会学术委员会成员或者做大会邀请报告共至少 3 次以上(在武大组织的会议一般不予考虑);

7)、2011-2013 年间,本人曾被邀请在国内外的大学和科研所做学术报告至少 8 次以上;

8)、2011-2013 年间,本人在科研和教学方面为学院做出了其他公认的突出贡献。

四、应聘副研究员要求已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同时至少满足如下条件中的 3 条：

1)、在以自己为主导的科研课题上目前已经获得主持不少于两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国家青年基金，目前主持有当年开始的和当年新上的项目的人员将优先考虑）；

2)、2011-2013 年期间以本人为主要作者发表在学院列举的奖励期刊类中第三类以上的论文至少两篇，或者发表在中科院分区的一区数学类和应用数学类论文至少一篇（本人第一作者单位要求是武汉大学）；

3)、2011-2013 年间，本人为主要研究者发表的单篇 SCI 论文被评为数学类高引论文；

4)、2011-2013 年间，以本人为主要研究者发表的单篇 SCI 论文在数学类被他人引用的次数超过 6 次以上，或者以本人为主要研究人发表的所有 SCI 论文在数学类被他人引用的次数超过 15 次以上（均要求本人的第一作者单位为武汉大学）；

5)、2011-2013 年间，本人曾被邀请在国内外的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大会邀请报告至少 2 次以上（在武大组织的会议一般不予考虑）；

6)、2011-2013 年间，本人曾被邀请在国内外的大学和科研所做学术报告至少 4 次以上；

7)、2011-2013 年间，本人在科研和教学方面为学院做出了其他公认的重要贡献。

五、应聘博士后研究人员要求不超过 35 岁并且是全职在武大数

学与统计学院工作的青年教师和师资博后，同时至少满足如下条件中的 3 条：

1)、主持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主持有当年开始的和当年新上的青年基金项目的人员将优先考虑）；

2)、2011-2013 年期间以本人为主要作者发表在学院列举的奖励期刊类中第三类以上的论文至少一篇，或者发表在中科院分区的二区以上数学类和应用数学类论文至少两篇（本人第一作者单位是武汉大学的优先）；

3)、2011-2013 年间，本人为主要研究人发表的单篇 SCI 论文被评为数学类高引论文；

4)、2011-2013 年间，以本人为主要研究人发表的单篇 SCI 论文在数学类被他人引用的次数超过 4 次以上，或者以本人为主要研究人发表的所有 SCI 论文在数学类被他人引用的次数超过 10 次以上（本人的第一作者单位为武汉大学的优先）；

5)、2011-2013 年间，本人曾被邀请在国内外的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大会邀请报告至少 1 次以上（在武大组织的会议一般不予考虑）；

6)、2011-2013 年间，本人曾被邀请在国内外的大学和科研所做学术报告至少 3 次以上；

首次聘任工作安排：

1)、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31 日，由各位老师参照应聘条件向中心秘书黄慧剑梅老师（email: jamiehui@whu.edu.cn）处自由报名（现场和 email 方式都行）；报名时可领取相关表格（纸质版和电子版均

可) 进行填写, 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2014 年 1 月 7 号之前将召开聘任工作组会议, 评审确定拟聘人选, 评选时将合理考虑聘任各个不同重要学科方向的人数, 以达到武大的数学各学科的均衡发展。

3)、名单选出后将提交给院教授委员会投票通过;

4)、再将通过的名单公示三天;

5)、最后名单将提交给由中心和学院的主要领导均参加的联席会议批准并实施。